

证券代码：875098

证券简称：昌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亚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郝东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3 名增至 7 名，公司聘任周旭东、何亚峰、郝东洋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旭东，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7月，就职于常州广播电视大学，担任法学讲师；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常州第六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常州东臻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常州市钟楼区政协，担任副主席；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5年6月，任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何亚峰，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西安秦川集团发展总公司技术员；2006年4月至今，任常州工学院教师、副院长；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挂职）。

郝东洋，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平顶山市工商局科员；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电视大学金融会计系讲师；2012年6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年12月至今，任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此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